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世棕  
電話：(02)3343-2059  
傳真：(02)2304-7355  
電子信箱：hc0224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75831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  
(提要表odf檔.odt、發布令.odt、發布令.pdf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.pdf、其  
他事項說明.pdf、附件pdf檔.pdf)

主旨：「農藥標準規格準則」第3條附表3之1、附表3之2、附表  
4、附表5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以農防字第  
114187583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附件各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  
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、臺北  
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  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  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  
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  
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  
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  
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  
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茶及飲料  
作物改良場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均含附件)

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6/23



1140182068 有附件